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7 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 2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2：96.72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2：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在国有背景、云交车身与候车亭媒体的独家经营权，南阳既有单一来源采购先例以及传播实效验证四个维度均具备可接条件，其发源属性与2027年项目中对云交地面场景的覆盖要求高度匹配。建议在该项目谈不云交车身的标包中，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将其列为该标包首选委托对象。
专家姓名	金晓洪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2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万元（包2：96.72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2：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经审核包2供应商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开资质齐全，公交广告投放时段、范围、频次等均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有效，方案可行，同意该拟成交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姓名	罗权威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7 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 2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2：96.72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2：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经论证，该项目依托北京公交体系开展城市公益宣传，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是对应公交广告资源唯一运营主体，资源具有唯一性，能够满足市级南阳城市形象宣传投放要求，项目预算公允，实施方案可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因此，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姓名	王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